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

根据原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业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0﹞40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温泉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现就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补贴机具核验制度修订

各乡镇场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见附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规程，并加强备案审核。

二、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机制

牌证管理机具要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切实减轻核验人员的工作负担。

三、明确重点核验机具和非重点核验机具的标准

自治区明确规定重点机具指动力机械、联合收获机械和补贴额超过0.2万元的机具。对于非重点机具可以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核。各乡镇场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以及抽核比例或数量。  
 四、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要加强对单人多台套（3台套以上）、合作社短期内大批量（10台套以上）、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充分发挥乡镇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核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

各乡镇场要积极修改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并于12月30日前统一报送至温泉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备案。

联 系 人：李胜麟

联系电话：13095038281

邮 箱： 807216850@qq.com  
  
 附件：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温泉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㈠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㈡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㈢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㈣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㈠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㈡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㈢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以及抽核比例或数量由各乡镇自行规定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城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㈣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苑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㈤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㈥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査，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㈠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㈡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㈢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査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㈣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各乡镇农机管理站结合实际，参照本要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工作。